（上接A17版）

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有关本次债券赎回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发行概况”。

四、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五、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上海建工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满足可交换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仍有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标的股票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作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决定。因此，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有关本次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一节 发行概况”。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国盛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上海建工A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0170）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1.43，符合规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甚至出现担保及信托财产无法足额覆盖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从而影响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有关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七、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近期A股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标的股票上海建工股价在2015年1-5月期间上涨超过113%，2015年6-8月期间下跌约42%。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如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八、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公司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最大保障，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上海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上海新世纪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新世纪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公司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九、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数据口径和财务报表分析

2014年，本公司以持有的蔬菜集团100%股权对光明集团进行增资，以持有的建材集团100%股权与地产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进行置换，上述两项调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所编制的2012年、2013年、2014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5465号审阅报告。备考报表假设本公司对蔬菜集团100%股权和建材集团100%股权重组后的公司架构于2012年1月1日已存在，自2012年1月1日起蔬菜集团、建材集团不再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的实际报表口径的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财务报表和上述备考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财务数据为备考口径。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其他章节中若无特殊说明，则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备考合并口径。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出质人、委托人、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标的公司、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上海建工A股股票
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5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金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的合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海市委、市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政府、市政府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担保及信托专户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担保及信托登记、质押登记、信托登记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担保及信托财产、质押财产、信托财产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根据《业务细则》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也国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的、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信托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的、关于上海（国盛）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托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国盛集团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国盛集团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蔬菜集团	指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	指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集团	指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	指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计算机集团	指	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
交运股份	指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发动机	指	中航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民用电子	指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国盛资产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东环高速	指	上海东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棱光实业	指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于2015年8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8月28日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5]335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于2015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07号”文核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主体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发行首日起六年。

（七）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可交换债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可交换债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起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上海建工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11月5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九）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2021年11月4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0.5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上海建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上海建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上海建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上海建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A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上海建工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上海建工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N/（N+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k）/(N+n)，k=n×A/M；

派送现金股利：P1=P0×（S-D）/S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S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普通股收盘价，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上海建工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上海建工A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上海建工A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上海建工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上海建工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上海建工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上海建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十二）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103%（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上海建工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十四）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上海建工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十五）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可交换债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公告。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5日。

（十八）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158000006378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可交换债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

（二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十四）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上海建工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上海建工A股股票数额为84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对上海建工A股持股数量的5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持有上海建工A股股票1,723,532,128股，占上海建工现有股本总额的29.00%。

（二十五）承销方式

本次可交换债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可交换债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七）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拟于上交所上市，未来经本次可交换债交换的上海建工A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可交换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20亿元用于潜在的股权投资或者潜在的兼并收购，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九）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可交换债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可交换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年11月3日
发行首日：	2015年11月5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5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9日
网上申购日：	2015年11月5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9日
发行结束日	2015年11月9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平
住所：	上海市华山路1245号上海兴国宾馆7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20号
联系人：	陈坚
电话：	021-2231 8666
传真：	021-6240 7121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	慈颜谊、许蓥
项目经办人：	孙雷、沈士俊、雷仁光、曾馨弘、祁泰、王帅帆、卢宇婷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5068 8712
项目负责人：	时光、魏文婧
项目经办人：	郭庆方、陈是来、胡玮瑛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定中心23-2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定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	021-5234 1668
传真：	021-5243 3323
经办律师：	管建军、庞珏、李笛鸣

（五）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	021-6105 9000
传真：	021-6105 9100
经办律师：	丁启伟、谢静

（六）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住所：	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办公地址：	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联系电话：	021-6352 5500
传真：	021-6352 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蓉、陈珩、李倩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	慈颜谊、许蓥
项目经办人：	孙雷、沈士俊、雷仁光、曾馨弘、祁泰、王帅帆、卢宇婷

（八）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3-14楼
联系电话：	021-6350 1349
传真：	021-6350 0872
经办分析师：	蒋卫、郭洁琼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	333757262908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4100004353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户：	11041601040012623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3100004167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经办人员：	褚晨咏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19楼	
联系电话：	021-6888 7220	
传真：	021-6888 7350	

（十一）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聂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 4800
传真：	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并与其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5年8月21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15年8月21日，中金公司自营账户持有上海医药A股（601607.SH）28,577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0.00106%；持有上海建工A股（600170.SH）16,435股，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0.00004%；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上海建工A股（600170.SH）26,771股，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0.00059%；持有隧道股份A股（600820.SH）695,400股，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0.02212%。

截止2015年8月21日，国泰君安证券自营账户持有上海建工A股（600170.SH）502,639股，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0.01099%；持有上海医药A股（601607.SH）283,046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0.01053%。

此外，国泰君安证券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01%，国泰君安证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8.01%，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其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新世纪网站（www.shxsj.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最大保障；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

上海新世纪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